证券代码: 837498

证券简称:第一物业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第一物业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7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鹏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;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45,7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,有效整合公司资源,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,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"市政道路清扫;高空外墙清洗;城市园林绿化;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及管理;房屋清扫消毒;有害虫防治服务、灭鼠及预防;医疗管理;餐饮管理。"内容,并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045,74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否决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(1)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,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如下:

修订前: 第12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【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(含写字楼出租):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:供暖服务:

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;】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修订后: 第 12 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(含写字间出租);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;供暖服务;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;市政道路清扫;高空外墙清洗;城市园林绿化;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及管理;房屋清扫消毒;有害虫防治服务、灭鼠及预防;医疗管理;餐饮管理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)。(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)

(2)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 经理,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如下:

修订前: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80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任期三年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

修订后: 第8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80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任期三年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6)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反对股数 27,045,74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一物业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> 第一物业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